

**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1516号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凤凰传媒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凤凰传媒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凤凰传媒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公司的责任

凤凰传媒公司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凤凰传媒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



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凤凰传媒公司编制的上述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凤凰传媒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凤凰传媒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0 日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02号）核准，公司于2011年11月21日至2011年11月22日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9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79,2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8,450,704.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1年11月25日全部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13684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2025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表（人民币单位：元）

募集资金专户摘要	金额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460,453,231.23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1）本期募集资金	
（2）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37,800.85
小计	2,237,800.85
3、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减少项	
（1）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956,283.54
（2）置换出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自有资金	
（3）归还银行贷款	
（4）补充流动资金	461,734,748.54
（5）转出前期代垫上市发行费用	
小计	462,691,032.08
4、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专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相应修订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按照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四家银行设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于2011年12月与四家开户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履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定期对账并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状况。

（二）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2503090000120109039171	1,000,000,000.0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	4301011029100350340	1,318,450,704.00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0801014140002143	1,000,000,000.00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409500100100287988	1,000,000,000.00	-
合计		4,318,450,704.00	-

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账户形成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479,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60,749,296.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284,140,000.00
减：募集资金到位后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857,671,473.69

减：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556,880,704.00
减：募集资金改变用途补充永久流动资金	601,872,743.00
减：手续费用支出	10,101.75
加：累计利息收入	443,859,066.98
减：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1,734,748.54
合计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经公司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8,414.00 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大型书城（文化 Mall）建设项目	97,712.00	28,414.00
其中：苏州凤凰国际书城	26,582.00	12,763.00
南通凤凰国际书城	29,387.00	13,687.00
扬州凤凰书城	16,242.00	26.00
镇江凤凰书城	14,646.00	44.00
姜堰凤凰书城	10,855.00	1,894.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317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2012 年 6 月 11 日，公司分别从北京银行和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和 8,414.00 万元，共计 28,414.00 万元，用以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依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461,734,748.54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从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11,671,730.38 元，于 2025 年 6 月 6 日、6 月 23 日从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分别转出 449,055,510.42 元和 1,007,507.74 元，共计 461,734,748.54 元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依据公司 201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共计 1,556,880,704.00 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分别从北京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和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 4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50,000.00 万元和 156,880,704.00 元，共计 1,556,880,704.00 元超募资金用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镇江凤凰书城项目为镇江凤凰文化广场项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镇江凤凰书城项目位于镇江市中山东路东端，临中山路和梦溪路交界口的转角处，东至梦溪路、西至黄山北路长约 2 公里，属于镇江传统的商业街延伸段。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拟使用募集资金 14,646.00 万元。

该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组建了镇江凤凰文化广场筹建项目部，积极审慎地推进了项目建设的各项前期工作，根据行业和市场发展情况，为进一步优化项目的体量、业态和效益，尚未实质性开展施工建设。2013 年因当地相关部门对该项目所在地块的规划进行调整，将直接影响工程实施，经反复协商，公司仍无法在原地块继续进行该项目建设，因此公司决定变更原镇江凤凰书城项目，计划在镇江绿竹巷 6 号片区 68 亩土地新址上建设镇江凤凰文化广场。新建项目定名为镇江凤凰文化广场，位于镇江市商业中心，东吴路以南、东至梦溪路，周边为各类商业建筑，地理位置较好，基础设施配套较为完善，可以满足该项目的建设要求。建设期

拟定 2 年，项目总投资 47,027.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5,947.20 万元，流动资金 1,080.00 万元。项目总投资中 14,416.50 万元使用拟投入原镇江凤凰书城项目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其余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和 2014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镇江凤凰书城募投项目调整的议案》，批准上述募投项目变更事宜。

(二)终止教育类出版物省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和文化数码用品连锁经营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教育类出版物省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

教育类出版物省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由江苏凤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原计划在本公司教育类出版物（主要包括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图书）江苏省外销售市场中选出 20 个市场销量大、占有率高的省（市、自治区）作为目标市场，通过在目标市场范围的 20 个省座城市、31 个地级市设立分支机构（分公司、办事处）的形式，建设一个以南京为营销总部的省外教育类出版物营销渠道。建设期为 2 年，拟使用募集资金 17,30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783.00 万元，流动资金 6,525.00 万元。截至终止日，该项目共计购置办公用房 2,204.17 平方米，车位 12 个，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650.00 万元（含维修基金和杂费，契税尚未缴纳），投资进度为 21.09%。

该项目终止原因有三：一是教材新政没有实施，国家原计划在 2012 年重新选用中小学教材，因多种原因该政策至今未能实施，使得省外分支机构建设受阻；二是有些省份教材市场地方保护壁垒较多，经实际市场运作，通过当地代理合作更有效，减少了一些地区分支机构的建设；三是近年房产价格过高，为控制购房风险，防止国有资产损失，一些分支机构由购置办公房改为租用办公房，从而减少了资金投入。

2、文化数码用品连锁经营项目

文化数码用品连锁经营项目原计划在下属 51 家新华书店内以“店中店”的模式新增设文化数码用品连锁店，其中新设数码用品连锁店 40 家，新设文化用品连锁店 45 家；同时，在南京、无锡、苏州等经济发达地区人气较高的大型购物中心内增设 20 家文化数码用品独体店；在高校周围增设 20 家文化数码用品助学便利店。数码用品连锁店主要经营电子词典、学习机、早教机、点读机、学生手机、电脑、摄影器材及学生类数字播放器等教育类数码产品；文化用品连锁店主要经营办公用品、学生用品、礼品、美术体育音乐器具、饮料和预包装食品等。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7,49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2,793.00 万元，项目流动资金为 4,701.00

万元，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试行）》要求，资金以增资方式注入实施单位，资产计入项目实施单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向江苏凤凰新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方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700.00 万元，投资进度为 36.03%。其中，使用建设资金 799.70 万元，包含设计费 64.72 万元，设备采购款 605.22 万元和装修费用 129.76 万元。涉及数码用品连锁网点 18 家，文化用品连锁网点 30 家。

该项目终止原因：近几年受整体市场环境的影响，文化数码市场逐渐饱和，竞争越发激烈，行业利润空间不断压缩，各项投入成本价格上涨，设备采购价格有了一定的上浮，人员工资、装修投入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原项目成本估算较目前的实际情况有一定偏差。同时公司自有学校附近网点减少，满足该项目网点也相应减少，符合条件的外部店面租金上涨过高，原项目计划对店中店、独体店、便利店的投资成本发生较大变化。该项目如继续按计划投资建设，项目收益达不到期望的项目投资回报水平，存在较大的投资风险。

3、项目变更情况

综合考虑实际投资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降低经营风险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上述两个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8,452.0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 2015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两个募投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上述两项募投项目的终止事宜，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三）终止实施职业教育教材复合出版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职业教育教材复合出版项目以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职教”）为实施主体，旨在拓展凤凰职教的职业教育教材编写能力，在 3 年内完成公共文化课教材、专业课教材的编写和虚拟实训教学软件的开发。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项目总投资 25,231.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083.00 万元，流动资金 3,148.00 万元。由于凤凰职教自行开发虚拟实训教学软件需要引进技术人才，进行产品研发，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经过考察分析论证，鉴于厦门创壹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创壹”）在虚拟实训教学软件开发领域的显著优势，将凤凰职教自行开发虚拟实训教学软件变更为凤凰职教与厦门创壹合作开发，即由公司对凤凰职教增资 8,000.00 万元，凤凰职教以增资资金 7,726.50 万元收购厦门创壹 51%的股权，并通过厦门创壹进行虚拟实训教学软件的开发。

本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通过收购厦门创壹，利用其已有的虚拟实训教学软件，大幅降低了虚拟实训教学软件的研发成本；二是公司与江苏省教育厅共建职业教育教材和数字化资源研发基地，全面参与江苏省中职国示范校项目建设，示范校项目由江苏省教育厅牵头进行，采取共建共享的模式，统筹优化校企资源，降低了资金需求，公司自有资金可以满足需要。

根据公司长远经营发展战略，为合理有效地利用本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7,231.0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亦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6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职业教育教材复合出版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四）终止实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于 2009 年制定，旨在通过自主建设 B2C 电子商务平台、B2B 电子商务平台、B2G 电子商务平台开展图书电子商务业务。项目建设期为 1 年，投资总额为 5,110.00 万元，拟在建设期内全部投入。项目所需资金拟全部由上市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5,110.00 万元，截止 2017 年末已投资 299.33 万元，投资进度为 5.86%。其中电商系统及网销平台已投资 179.77 万元，手机 APP 及移动端接口已投资 54.20 万元，软件开发已投资 28.46 万元，电商综合管理系统软件许可使用与实施服务已投资 36.90 万元。该项目终止原因：公司上市后市场和竞争环境较之前发生较大变化，原方案不具备实施的可行性，为了控制投入，降低风险，公司调整了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的思路，由自主建设平台向依托第三方平台转变，B2C 电子商务业务主要在天猫、京东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 B2B 项目软件研发已经完工，而且公司加入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据交换平台，暂不需要继续投入；B2G 项目计划租用阿里云平台运作。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终止该项目。根据公司长远经营发展战略，为合理有效地利用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4,810.67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亦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了该募投项目的终止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终止实施连锁经营网点改造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连锁经营网点改造项目由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对分布在江苏全省 60 个市、县的 92 个连锁经营网点进行规划改造，经营面积合计约 9.6 万平方米。拟改造网点内部环境陈旧，服务功能不能满足需求，营业效率较低。本项目通过对上述网点内部进行布局调整，对服务设施进行改善，提高单位面积的经营效率，将部分网点富余面积用于文化用品和数码产品及其他项目经营，提高各网点的整体经济效益。该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7,903.00 万元，目前已投资 4,073.00 万元，投资进度为 51.54%。

该项目终止原因有三：一是近年来互联网发展迅速，市场和竞争环境的巨大变化对实体书店的转型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部分项目原先的改造方案已不能适应市场发展的需要；二是随着近年来城市建设的发展和规划的调整，很多城市的经济中心产生了变化，导致部分经营网点失去了原先的区位优势，公司主动取消了原有改造方案；三是部分网点因种种原因被拆迁而导致改造方案被迫终止。根据公司长远经营发展战略，为合理有效地利用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830.0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亦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连锁经营网点改造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了该募投项目的终止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六）终止扬州凤凰书城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扬州凤凰书城项目于 2010 年 1 月竞拍取得土地，项目位于扬州市维扬路、文汇东路交叉口，是以书城为主，商铺、餐饮、影院、文化娱乐等为一体的商业文化综合体。项目占地面积 14,891 m²，规划总建筑面积 40,000 m²，预计总投资 22,892.00 万元，其中土地费用 6,650.00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 16,242.00 万元。目前，募集资金已投入 378.4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为 2.33%。

该项目终止原因：该项目规划总图虽已批复，但因政府对该区域城市规划调整，将土地规划为城市公园用地，因此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公司积极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协商，探讨土地置换、退地等后续解决方案的可行性，方案的具体内容和确定时点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终止该项目。根据公司长远经营发展战略，为合理有效地利用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15,863.60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亦有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承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以上述资金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扬州凤凰书城项目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批准了该募投项目的终止事宜。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此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五、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方式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职业教育教材复合出版项目拟由凤凰职教实施，进一步拓展凤凰职教公司的职业教育教材编写能力，在 3 年内完成公共文化课教材、专业课教材的编写和虚拟实训教学软件的开发。由于凤凰职教自行开发虚拟实训教学软件需要引进技术人才，进行产品研发，需要一定周期，公司经过考察分析论证，鉴于厦门创壹在虚拟实训教学软件开发领域的显著优势，将凤凰职教自行开发虚拟实训教学软件变更为凤凰职教与厦门创壹合作开发，即由公司对凤凰职教增资 8,000.00 万元，凤凰职教以增资资金 7,726.50 万元收购厦门创壹 51% 的股权，并通过厦门创壹进行虚拟实训教学软件的开发。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资凤凰职教并由其收购厦门创壹软件有限公司项目的议案》。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职教复合出版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和方式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据此，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1 日从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8,000.00 万元，用于增资凤凰职教。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的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届时适用的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附表：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表: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4,479,200,000.00		601,872,743.00		13.44%								4,300,564,920.69	
序号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p>承诺投资项目</p> <p>1 大型书城(文化Mall)建设项目</p> <p>其中: 1.1 苏州凤凰书城</p> <p>1.2 南通凤凰书城</p> <p>1.3 扬州凤凰书城</p> <p>1.4 镇江凤凰书城</p> <p>1.5 爱康凤凰书城</p> <p>2 ERP建设项目</p> <p>3 基础教育出版数字化建设项目</p> <p>4 新华物流中心二期建设项目</p> <p>5 电子商务平台建设项目</p> <p>6 教育类出版物省外营销渠道建设项目</p> <p>7 职业教育教材复合出版项目</p> <p>8 连锁经营网点改造项目</p> <p>9 文化数码用品连锁经营项目</p> <p>10 补充流动资金</p> <p>11 募集资金变更用途补充流动资金</p> <p>超募资金投入</p> <p>1 补充流动资金</p> <p>合计</p>													
		977,120,000.00	818,483,957.00	818,483,957.00	818,483,672.67	-284.33		100.00%					
		265,820,000.00	265,820,000.00	265,820,000.00	265,820,000.00	-		100.00%	2012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93,870,000.00	293,870,000.00	293,870,000.00	293,870,000.00	-		100.00%	201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62,420,000.00	3,783,957.00	3,783,957.00	3,783,957.00	-		100.00%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46,460,000.00	2,295,000.00	2,295,000.00	2,294,715.67	-284.33		100.00%	201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08,550,000.00	108,550,000.00	108,550,000.00	144,165,000.00	35,650,000.00		100.00%	201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00,590,000.00	200,590,000.00	200,590,000.00	956,283.54	-8,459,158.14		95.78%	2024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53,500,000.00	353,500,000.00	353,500,000.00	349,900,000.00	-3,600,000.00		100.00%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49,900,000.00	349,900,000.00	349,900,000.00	340,473,659.16	-9,426,340.84		97.31%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51,100,000.00	2,993,300.00	2,993,300.00	2,993,300.00	-		100.00%	2018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73,080,000.00	36,500,000.00	36,500,000.00	36,500,000.00	-		100.00%	201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52,31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		100.00%	201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9,030,000.00	40,730,000.00	40,730,000.00	40,730,000.00	-		100.00%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4,94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27,000,000.00	-		100.00%	201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100.00%	201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2,761,570,000.00	2,761,570,000.00	2,761,570,000.00	2,743,684,216.69	-17,885,783.3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1,556,880,704.00	1,556,880,704.00	1,556,880,704.00	1,556,880,704.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4,318,450,704.00	4,318,450,704.00	4,318,450,704.00	4,300,564,920.69	-17,885,783.31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p> <p>1.4 项目因政府规划调整,无法继续在原址进行项目建设,故变更地点另行建设镇江凤凰文化广场,该调整已由凤凰传媒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3 项目因行业的市场、技术、业务发展等情况变化,导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降低,故推迟了建设进度,已按新方案开工建设。</p> <p>4 项目因调整原有建设方案,扩大项目团队,有效降低土地成本,提高投资效益,故推迟了建设进度,已按新方案开工建设。</p> <p>1.3 项目因政府对该区域城市规划调整,将土地规划为城市公园用地,因此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5,863.6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1.4 项目因政府对该区域城市规划调整,将土地规划为城市公园用地,因此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经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556,880,704.00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5 项目因行业的市场、技术、业务发展等情况变化,导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降低,故推迟了建设进度,已按新方案开工建设。</p> <p>6、9 项目因行业的市场、技术、业务发展等情况变化,导致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降低,故推迟了建设进度,已按新方案开工建设。</p> <p>7 项目由于公司通过收购厦门创意,利用其已有的虚拟现实教学软件,大幅降低了虚拟现实教学软件的研发成本,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8,452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17,231.00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8 项目因互联网发展的市场和竞争环境的变化,取消改造方案等原因,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3,830.00万元于2019年7月3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0元,专户均已注销,三方协议均已终止。</p> <p>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p> <p>根据公司2012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12年5月24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使用全部超募资金共11,556,880,704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公司于2012年4月28日发布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于2012年6月11日分别从北京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和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90,000,000元、50,000,000元、50,000,000元和156,880,704元,共计1,156,880,704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0元,专户均已注销,三方协议均已终止。</p>													

注:项目涉及未支付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公司后期将根据合同约定,在达到相关资金支付节点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94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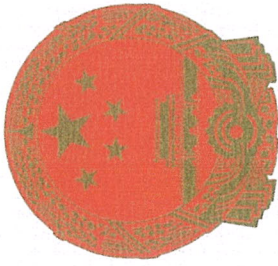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议章(1)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22年8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办事服务>备案结果公示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日期: 2026-01-09 来源: 证监会

【字号: 大 中 小】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报告审讫章 (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录 (截至2026年1月9日)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99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376569XD	11010205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10-52805612
100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2082881146K	11000167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010-51423818
101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9662085K	11000267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8096
102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082889906D	11000170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3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310114084119251J	31000003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北外滩来福士广场东塔楼18楼	021-63525500
104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500103MA614NHH0G	50030002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68号中安大厦22楼	023-63870921-616



姓名 潘大亮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23198008163615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10001012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潘大亮 320100010120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徐晔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2-07-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1084199207012329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徐晔 110001670200

证书编号: 1100016702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年04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